

文章编号:1674-5205(2026)03-0141-(020)

论逆向揭开公司面纱规则的正当性与谦抑性

刘俊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公司法》第23条尚未系统确认逆向揭开面纱规则,仅在第2款的公司集团整体揭开面纱规则中蕴含了逆向揭开面纱元素。基于诚实信用、公平与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应确认逆向揭开面纱规则的正当性,但要保持逆向揭开面纱规则的高度谦抑性。鉴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第7条未将子公司责任与母公司滥用公司人格行为挂钩,建议将“无条件母债子偿”纳入逆向揭开面纱范围。法院即使适用逆向揭开面纱规则,也要将副作用降至最低。法院要严格把握人格混同过错、侵害事实、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等构成要件,竭尽法律救济规则,尊重公司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法院应优先穷尽债权人保护的常态化替代救济,包括股权执行、代位权、撤销权、代理规则、替代责任、共同侵权责任、担保责任与债务加入。为预防股东见利忘义的道德风险,我国应确认外部逆向揭开面纱,原则上不允许内部逆向揭开面纱。

【关键词】 极端例外规则;竭尽替代救济;合并揭开面纱;股东平等;债权人平等

Abstract: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has not yet comprehensively and systematically recognized the reverse veil - piercing rule; it only contains elements of reverse veil - piercing in the consolidated veil - piercing rule for corporate groups introduced in paragraph 2.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good faith, fairness, and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 the legitimacy of the reverse veil - piercing rule should be recognized, while maintaining a high degree of restraint in its application. Given that Article 7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fails to link subsidiary liability to the parent company's abuse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it is advisable to incorporate "unconditional satisfaction of parent company debts by the subsidiary" into the scope of reverse veil - piercing. Even when applying the reverse veil - piercing rule, courts should minimize its adverse effects. Courts must strictly adhere to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including the fault of personality confusion, the fact of infringement, the resulting damage, and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exhaust other legal remedies, and respect the corporate right to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Courts should prioritize exhausting standard alternative remedies for creditor protection, including enforcement against equity interests, subrogation rights, rescission rights, agency rules, vicarious liability, joint tort liability, guaranty liability, and debt assumption. To prevent the moral hazard of shareholders prioritizing profit over integrity, China should recognize external reverse veil - piercing while, in principle, disallowing internal reverse veil - piercing.

Key Words: extreme exceptional rule; exhaustion of alternative remedies; consolidated veil - piercing; shareholder equality; creditor equality

中图分类号:D922.291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在商事关系日趋错综复杂、盘根错节、变动不居、同频共振的法治化市场经济中,没有无原则的例外,也没有无例外的原则。例外规则的成熟度代表着一般原则的包容性,是衡量法治软实力的试金石。但是,例外不宜过多过滥。一旦恶法与潜规则潜滋暗长,例外就会异化为原则,是非曲直就会丧失评价尺度,法律的公平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就会摇摇欲坠。

逆向揭开公司面纱(reverse corporate veil piercing)指法院应股东的债权人的诉请,判令与股东人格严重混同的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特别规则,是公司人格相互独立、彼此责任自负的一般原则之例外

收稿日期:2025-10-22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GFZDKT2025B15-1)“新公司法司法适用难点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规则,也是现代公司制度文明的最新发展成果之一。本文将“逆向揭开公司面纱”“反向刺穿公司面纱”“反向公司人格否认”等统一简称为“逆向揭纱”。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逆向揭纱规则的表述语焉不详。《公司法》第23条第1款规定的“顺向揭纱”(forward corporate veil piercing)规则具有“单行道”的特点,即滥用股东有限责任与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责;第2款规定的公司集团合并揭纱规则蕴含着逆向揭纱的元素。为维护交易安全,确认逆向揭纱规则的正当性迫在眉睫。揭开公司面纱(以下简称“公司揭纱”)已是例外规则,逆向揭纱更是例外规则之上的例外规则。例外规则不同于一般原则,且有副作用,应审慎适用。但是,如何确定例外规则、划定逆向揭纱的边界、尊重公司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预防无辜的股东与债权人遭受株连,在中国、美国司法实践中都贯穿着正反观点的对抗与角逐。同案不同判、类案不类判的判决司空见惯,学术争鸣也聚讼纷纭。为统一裁判思维,提升逆向揭纱规则的稳定性、透明性与可预期性,进而稳定投资预期、鼓励投资兴业,深化逆向揭纱规则的解释论研究迫在眉睫。

一、美国法院严格控制逆向揭纱规则适用的司法传统

(一)逆向揭纱规则的萌芽

逆向揭纱规则滥觞于美国。严格限制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观点,最早由美国第二巡回法庭上诉法官汉德(Learned Hand)在1929年“金斯顿干船坞公司诉尚普兰湖运输公司案”(Kingston Dry Dock Co. v. Lake Champlain Transportation Co.)的二审判决中予以深刻阐述。该案债权人应母公司(而非子公司)之请,与母公司缔约,修理了子公司的一艘船。母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几乎相同,但两家公司相互独立,并独立作出决策。在母公司违约后,债权人申请扣押子公司船舶,以清偿修船之债。一审法院允许扣押,但汉德法官予以撤销。裁判要旨是:“要说子公司永远不就以母公司名义开展的交易担责,未免言过其实。任何人都可以用他人作掩护,人们也可想象到这种安排存在的情形。但这种情形即使存在,也十分罕见,而本案中却缺乏此类证据的蛛丝马迹。”尽管两家公司过从甚密,但子公司实际上从未打算让母公司成为其代理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干预其事务。”“本案的实情是,债权人对与其交易的母公司信誉感到不满,现在试图将其子公司牵扯进来,其理由是企业在各方面都是单一主体,只要法律允许关联公司构成单一主体,关联公司就难以免责,任何公司的相对人都会相信他们所选择的公司会作出承诺。这也回应了不当得利诉请。债权人的失望并非源于未能获得母公司的承诺,而源于母公司的违约,而这是任何合同固有的风险。诚然,债权人赢得了物上请求权之诉(obligation in rem),只不过从中获益甚微,但法律不允许债权人觊觎未作出偿债承诺人的资产。”〔1〕汉德法官主张严格控制逆向揭纱,但未正式提及“逆向揭纱”的概念。在其影响下,美国法院在此后近30年一直拒绝逆向揭纱。1956年,涉及夫妻财产分割的“W. G. 普拉茨公司诉普拉茨案”(W. G. Platts, Inc. v. Platts)在逆向揭纱方面出现了转机。普拉茨女士试图将责任强加于其前夫持股的公司,以获得离婚判决项下有权获得的财产份额。法院遂允许普拉茨女士为执行离婚判决而揭纱。其裁判理由是,公司是其前夫的“替身公司”(alter ego corporation);既然其前夫自愿提供公司资产以纳入判决支付的离婚财产,而该公司嗣后又规避该行为“既有悖人伦,也有违正义”〔2〕。由于公司与股东系不同主体,该判例在逆向揭纱领域的先例价值有限。

(二)逆向揭纱规则的迅速发展

1958年,美国科罗拉多州法院在“三叶草油气公司诉埃瑟里奇案”(Shamrock Oil & Gas v. Ethridge)中对逆向揭纱采取广义说。该案债权人对股东的胜诉判决未获履行,遂申请法院扣押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石油钻井平台)。法院支持该申请的理由是,该公司已沦为股东的“傀儡”,股东将个人资产转移到公司,并习惯于制造公司资产与个人财产混同的现象。其核心裁判理念是:“绝不允许以公司主体的抽象概念,去阻碍与歪曲真

〔1〕 Kingston Dry Dock Co. v. Lake Champlain Transportation Co., 31 F. 2d 265 (2d Cir. 1929).

〔2〕 W. G. Platts, Inc. v. Platts, 298 P. 2d 1107 (Wash. 1956).

实确凿的事实。”〔3〕在2006年“菲利普案”(In re Phillips)中,科罗拉多州法院进一步确认了逆向揭纱规则。〔4〕在“三叶草油气公司诉埃瑟里奇案”的示范下,股东的债权人开始频繁提起逆向揭纱索赔之诉,但案件胜负情况参差不齐。例如,“奥林匹克资本公司诉纽曼案”(Olympic Capital Corp. v. Newman)与“迪维科·韦恩销售金融公司诉马丁汽车销售公司案”(Divco - Wayne Sales Fin. Corp. v. Martin Vehicle Sales, Inc.)的原告均铩羽而归。〔5〕不过,原告针对控制股东债务人的逆向揭纱诉请在“得梅因中央国民银行信托公司诉瓦格纳案”(Cent. Nat'l Bank & Trust Co. of Des Moines v. Wagener)中获得了支持。〔6〕

近年来,美国不少州开始承认逆向揭纱规则。例如,康涅狄格州上诉法院在“利奇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诉霍威尔案”(Litchfield Asset Mgmt. Corp. v. Howell)中指出,目前逆向揭纱规则的适用方兴未艾。〔7〕不过,美国各州法院的裁判思维有天壤之别。有判例认为,科罗拉多州的法律要求原告举证证明逆向揭纱不会损害无辜股东或者债权人的利益;〔8〕有判例指出,纽约州仅要求举证公司是个人股东的“第二自我”以及拒绝逆向揭纱将会导致对原告的欺诈;〔9〕还有判例认为,蒙大拿州至少在征税领域不要求逆向揭纱案件的原告举证证明欺诈事实;〔10〕另有判例试图权衡原告、无辜股东和其他公司债权人的利益。〔11〕

美国政府债权人尤其是税收债权人在追讨欠税时,由于公共利益的加持,在诉请逆向揭纱案件中常常胜诉。美国政府首次在1976年的“通用汽车租赁公司诉美国案”(G. M. Leasing Corp. v. United States)中主张逆向揭纱并胜诉。纳税人虽非通用汽车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被法院认定为衡平法所有人(equitable owner)。〔12〕1980年的“溪谷金融公司诉美国案”(Valley Finance, Inc. v. United States)的判决亦步亦趋,其裁判理由很直截了当:政府税收债权未获清偿本身就是逆向揭纱的“坚实基础”。〔13〕如今,美国联邦税法纠纷中的逆向揭纱已根深蒂固。美国国税局(IRS)经常驾轻就熟地借此追及目标公司资产,以偿还股东所欠税款。〔14〕由于纳税人义务涉及公益,法院倾向于支持其诉请。

(三)内部逆向揭纱与外部逆向揭纱的类型化

在美国法院审慎适用逆向揭纱的判例中,内部逆向揭纱的判例引人注目。〔15〕易言之,逆向揭纱已被细分为内部逆向揭纱(inside reverse veil piercing)与外部逆向揭纱(outside reverse veil piercing)。前者系由股东等公司内部人诉请法院揭纱;后者系由公司的非关联方、股东的债权人或第三人等外部人诉请法院揭纱。

从本质上看,内部逆向揭纱诉请旨在获取个人本来无法主张的公司权益或者规避公司义务。例如,在“罗普克诉西部国家相互保险公司案”(Roepke v. Western National Mutual Insurance Co.)中,法院允许内部人刺穿公司面纱,借助公司合并多份保险单的能力而合并赎回6份保单,以获得更高的保险金收益;若非内部逆向揭纱,内部人仅能获得1份保单收益。〔16〕又如,在“嘉吉公司诉赫奇案”(Cargill, Inc. v. Hedge)中,被告与其妻子

〔3〕 Shamrock Oil & Gas Co. v. Ethridge, 159 F. Supp. 693 (D. Colo. 1958).

〔4〕 In re Phillips, 139 P. 3d 639, 643 (Colo. 2006).

〔5〕 Olympic Capital Corp. v. Newman, 276 F. Supp. 646 (C. D. Cal. 1967); Divco - Wayne Sales Fin. Corp. v. Martin Vehicle Sales, Inc., 195 N. E. 2d 287 (Ill. App. Ct. 1963).

〔6〕 “Central Nat'l Bank & Trust Co. of Des Moines v. Wagener, 183 N. W. 2d 678 (Iowa. 1971).

〔7〕 Litchfield Asset Mgmt. Corp. v. Howell, 799 A. 2d 298, 312 (Conn. App. Ct. 2002).

〔8〕 In re Phillips, 139 P. 3d 639, 641 (Colo. 2006).

〔9〕 State v. Easton, 169 Misc. 2d 282, 288 647 N. Y. S. 2d 904, 908 (Sup. Ct. Albany Cnty. 1995).

〔10〕 Towe Antique Ford Found. v. IRS, 999 F. 2d 1387, 1390 (9th Cir. 1993).

〔11〕 Cascade Energy & Metals Corp. v. Banks, 896 F. 2d 1557, 1577 (10th Cir. 1990).

〔12〕 G. M. Leasing Corp. v. United States, 514 F. 2d 935 (10th Cir. 1975), 429 U. S. 338 (1977).

〔13〕 Valley Finance, Inc. v. United States, 629 F. 2d 162, 172 (D. C. Cir. 1980).

〔14〕 United States v. Scherping, 187 F. 3d 796, 803 (8th Cir. 1999).

〔15〕 Earp v. Schmitz, 79 N. E. 2d 637, 641 (Ill. App. Ct. 1948); U. S. Gypsum Co. v. Mackey Wall Plaster Co., 199 P. 249, 252 (Mont. 1921).

〔16〕 Roepke v. Western National Mutual Insurance Co., 302 N. W. 2d 350, 353 (Minn. 1981).

成立了一家拥有 160 英亩土地的农场公司。由于被告及其农场公司欠付农场用具货款,原告诉请农场公司付款。原告申请执行胜诉判决时需要变卖农场。美国明尼苏达州的法律豁免执行债务人拥有所有权并实际居住的房产及其所在的土地,可豁免执行的农村土地面积达 80 英亩。被告的妻子作为农场唯一股东,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保护其个人财产利益。法院支持了被告妻子的请求,以保护股东居住权的政策理由揭开了农场公司面纱。^[17]

近年来,内部逆向揭纱在美国公司破产领域较为活跃。^[18] 有时还允许将母子公司视为单一雇主,以期获得工伤赔偿豁免的利益。^[19] 不过,内部逆向揭纱的频率远低于外部逆向揭纱。多数法院判例反对内部逆向揭纱。^[20] 主要理由是,此举既允许股东坐享有限责任待遇,也允许股东随意攫取公司法人的利益,有纵容股东“里外通吃”之嫌。例如,在“费尔德曼诉贝克工业案”(Feldman v. Trs. of Beck Indus.)中,法院认为,“如果控制股东故意采用公司形式以增强其优势,就不应揭开公司面纱”,遂裁定禁止母公司揭开子公司面纱。^[21] 有些法院一针见血地指出,内部人诉请内部逆向揭纱的主要目的是将公司资产化为己有。^[22]

(四)美国逆向揭纱规则的谦抑性

与我国《公司法》第 23 条确认的揭纱规则不同,美国诸州的公司立法对揭纱规则均语焉不详,法学界也聚讼纷纷。^[23] 例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本布瑞奇(Bainbridge)主张废除揭纱规则(含逆向揭纱规则),^[24] 有些学者则对逆向揭纱情有独钟。^[25] 揭纱案件的制度积累完全依赖判例法,但是,无论对于内部,抑或外部的逆向揭纱诉请,美国联邦法院与各州法院都缺乏一致的裁判标准与裁判思维,致使不同审级法院同案不同判、不同法院类案不类判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州迄今仍在抵制逆向揭纱,如加利福尼亚、佐治亚、缅因与犹他等州拒绝适用逆向揭纱规则。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在“邮政快印公司诉卡斯瓦公司案”(Postal Instant Press, Inc. v. Kaswa Corp.)中拒绝适用逆向揭纱规则;^[26] 佐治亚州法院在“艾克里诉麦克马汉案”(Acree v. McMahan)中拒绝逆向揭纱,^[27] 并且在 2019 年的判例中依然确认该州不承认逆向揭纱;^[28] 缅因州法院在“麦金泰尔诉尼斯案”(McIntyre v. Nice)中援引其他判例反驳逆向揭纱规则。^[29] 有些州则处于摇摆观望状态。犹他州法院在“泛美现金储备公司诉迪克西电力与水务公司案”(Transamerica Cash Reserve v. Dixie

[17] Cargill, Inc. v. Hedge, 375 N. W. 2d 477 (Minn. 1985).

[18] Gugino v. Clark's Crystal Springs Ranch, LLC (In re Clark), 525 B. R. 107 (Bankr. D. Idaho 2014); Butler v. Candlewood Rd. Partners, LLC (In re Raymond), 529 B. R. 455 (Bankr. D. Mass. 2015); Dzikowski v. Friedlander (In re Friedlander Cap. Mgmt. Corp.), 411 B. R. 434 (Bankr. S. D. Fla. 2009); In re Howland, 516 B. R. 163 (Bankr. E. D. Ky. 2014); In re Petters Co., 561 B. R. 738 (Bankr. D. Minn. 2016).

[19] Cabrera v. JBS USA, LLC, 568 S. W. 3d 865, 873 (Ky. Ct. App. 2019).

[20] Terry v. Yancey, 344 F. 2d 789, 790 (4th Cir. 1965); Messick v. PHD Trucking Serv., Inc., 678 P. 2d 791, 794 - 95 (Utah 1984).

[21] Feldman v. Trs. of Beck Indus. (In re Beck Indus.), 479 F. 2d 410, 418 (2d Cir. 1973).

[22] Connolly v. Englewood Post No. 322 VFW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In re Phillips), 139 P. 3d 639, 644 - 45 (Colo. 2006).

[23] Michael J. Gaertner,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hould Corporation Owners Have It Both Ways?, 30 William and Marry Law Review, 667, 678 (1989).

[24] Stephen M. Bainbridge, Abolishing Veil Piercing, 26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479, (2000).

[25] Gregory S. Crespi, The Reverse Pierce Doctrine: Applying Appropriate Standards, 16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33, (1990); Michael J. Gaertner, Note,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hould Corporation Owners Have it Both Ways?, 30 William and Marry Law Review, 667, (1989).

[26] Postal Instant Press, Inc. v. Kaswa Corp., 77 Cal. Rptr. 3d 96, 98 (Ct. App. 2008).

[27] Acree v. McMahan, 585 S. E. 2d 873, 874 (Ga. 2003).

[28] TMX Finance, LLC v. Goldsmith, 833 S. E. 2d 317 (Ga. Ct. App. 2019).

[29] McIntyre v. Nice, No. CV - 99 - 727, 2001 WL 1708832 (Me. Super. Ct. 2001).

Power & Water, Inc.) 中拒绝揭纱,但未根本否定揭纱规则;^[30] 新墨西哥州法院对逆向揭纱一直未置可否,^[31] 虽有判例判令公司对股东债务负责,但未明确援引逆向揭纱规则;^[32] 肯塔基州法院既未接受,也未否定逆向揭纱规则。^[33]

从发展趋势看,多数美国法院开始与时俱进地激活逆向揭纱救济,但也竭力恪守逆向揭纱的谦抑性。只有在缺乏其他充分的法律救济措施以及为预防欺诈、非法、不公或违反公共政策而需要适用的特殊情形下,法院才会勉强考虑例外逆向揭纱,原因有二:一是源于案件事实认定的技术难题。逆向揭纱与传统的顺向揭纱一样复杂,同样依赖大量的事实调查,要统筹考虑股东与公司关系的方方面面。该规则虽为传统救济措施(如侵占、欺诈性转让和代理)提供了有益的替代方案,但在实践操作中面临较大挑战。^[34] 二是源于对该规则正当性的灵魂拷问。美国联邦法院第十巡回法庭在“瀑布能源金属公司诉班克斯案”(Cascade Energy & Metals Corp. v. Banks)中坦承:“外部人逆向揭纱理论很成问题。因为,它可能会绕过正常的索债诉讼程序,或者通过直接追及公司资产来损害无辜股东的利益。”^[35] 恰因不少法官对逆向揭纱规则的正当性存在疑虑,所以各法院的裁判标准也参差不齐。综上,美国法院的主流观点是确认逆向揭纱在公司人格被滥用情形下的正当性,但也倾向于保持逆向揭纱规则的谦抑性。我国对此不可不察。

二、我国法院适用逆向揭纱规则的探索

(一)法答网之问答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23条全面升级揭纱规则之后,有人主张为保护股东债权人利益,应在构成法人人格否认情形下承认“逆向公司人格否认”,由公司对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统一裁判思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在最高人民法院法答网咨询:“应否承认‘逆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由公司对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认为,一般情况下没有必要逆向否认法人人格,因为对股东自身债务,债权人除可执行其货币等财产外,也可通过执行股东所持股权实现债权。在股东与公司交易关系清晰、财产可区分的情形,若股东向公司无偿转让财产或怠于行使对公司的债权等行为导致债权人债权难以实现,债权人亦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撤销权、代位权等制度寻求救济。但在人格混同的情况下,由于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边界不清、无法区分,此时的人格否认将产生母子公司对债务互负连带责任的情况。比如,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以母子公司的财产统一向所有债权人承担责任,由此可能会在形式上产生以子公司财产为母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效果,可以认为属于“逆向否认法人人格”的情况。所谓“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应仅限于法人人格混同这一特定情形。^[36]

由于法答网不是百家争鸣的学术网站,所以该网答疑亦非法官阐发学术见解的个人行为,而是代表合议庭甚至审判庭内部倾向性意见的职务行为。法答网主张严格限制逆向揭纱的审慎态度值得赞赏,按照该观点,在不存在人格混同时,即使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或者资本显著不足的情形,都不导致逆向揭纱。遗憾的是,该答复未提及《公司法》第23条第2款规定的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规则,并将逆向揭纱限定于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法人人格混同的特定情形。殊不知,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与实质合并破产和而不同。

(二)我国地方法院拒绝适用逆向揭纱规则的四类理由

我国地方司法实践对逆向揭纱普遍持审慎态度。大多数判例驳回了逆向揭纱诉请,仅在少数案件中予以

[30] Transamerica Cash Reserve, Inc. v. Dixie Power & Water, Inc., 789 P. 2d 24, 26 (Utah 1990).

[31] In re Hess, 618 B. R. 13, 21 (Bankr. D. N. M. 2020).

[32] Addison v. Tessier, 65 N. M. 222, 335 P. 2d 554 (N. M. 1959).

[33] In re Howland, 516 B. R. 163, 167 (Bankr. E. D. Ky. 2014); Turner v. Andrew, 413 S. W. 3d 272, 277 n. 4 (Ky. 2013).

[34] Kurtis A. Kemper, Annotation, Acceptance and Application of Reverse Veil - Piercing—Third - Party Claimant, 2 A. L. R. 6th 195 § 3 (2005).

[35] Cascade Energy & Metals Corp. v. Banks, 896 F. 2d 1557, 1577 (10th Cir. 1990).

[36] 梅芳等:《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九批):公司类精选问答专题》,《人民法院报》2024年8月29日,第7版。

支持。法院拒绝逆向揭纱的理由分为四类：一是法律依据欠缺；二是事实依据不足；三是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均不足；四是股东债务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存疑。

其一，多数法院以《公司法》未明确规定逆向揭纱规则为由驳回原告的揭纱诉请。(1)在张某诉林某、江苏某建筑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2018年《公司法》第63条规定的法人人格否认即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主张逆向揭纱，要求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遂对原告诉请不予支持。^{〔37〕}(2)在刘某诉甲公司、乙公司及第三人尹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中，刘某认为，逆向揭纱具有法律和实践基础，尹某、乙公司的行为符合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应由乙公司对尹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再审法院认为，2018年《公司法》第63条规定股东对公司（而非公司对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条针对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以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双控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亦与该案案情不符，故驳回刘某的再审申请。^{〔38〕}(3)在蒋某诉雷甲、雷乙、雷汇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以逆向揭纱为据，诉请雷汇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认为，2018年《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制度与该条规定相冲突，且雷汇公司唯一股东已于2017年8月由雷甲变更为雷乙。从时间与现行法律两方面，逆向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均不能适用，原告要求雷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不成立。^{〔39〕}

其二，有些法院虽确认逆向揭纱规则，但以原告未能就逆向揭纱的构成要件承担举证责任为由驳回诉请。(1)在迈康公司诉太和医院与乾承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诉请确认案涉协议解除、太和医院退款、乾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理由是，太和医院是乾承公司的唯一股东，太和医院的约定收款账户系乾承公司账户，二者存在混同。太和医院辩称其当时账户因诉讼被冻结，乾承公司认可基于该事实而代为收费。迈康公司在签约时认可该项交易安排且付款至乾承公司账户。法院认为，迈康公司实为主张太和医院和乾承公司存在混同且适用人格逆向否认，但未举证证明二者存在混同，也未证明太和医院为逃避债务而将资产转移至乾承公司，并导致自身偿债能力不足且严重损害迈康公司利益，故驳回逆向揭纱诉请。^{〔40〕}法院裁判理念是：“逆向揭纱牵涉善意股东与债权人，故对其适用应审慎、谦抑。如主张适用逆向揭纱，股东的债权人应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股东存在诸如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滥用行为的表征且该行为系为逃避自身债务等目的，导致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股东丧失偿债能力并给股东的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害。”^{〔41〕}(2)在甲公司诉乙公司、丙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原告诉请丙公司基于逆向揭纱承担连带责任。乙公司辩称，丙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乙、丙为独立法人。为证明其主张，乙公司提交乙、丙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原告认为，该报告无丙公司成立至今的连续年度的审计报告，且该报告由被告单方委托制作，不能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亦未对乙、丙独立性进行专项审计，不能实现其证明目的。一审判决认为，原告未举证证明乙公司存在滥用公司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达到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程度，故驳回原告主张丙公司担责的诉请。^{〔42〕}遗憾的是，该判决关注的受害者似乎是公司的债权人，而非股东的债权人（原告），因而该裁判理由有无的放矢之嫌。(3)在东莞市某公司诉深圳某公司、惠州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中，惠州某公司曾系深圳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告诉请惠州某公司对深圳某公司作为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惠州某公司辩称，该诉请属逆向揭纱，没有法律与事实依据。法院认为，原告未有效举证证明被告二公司存在混同经营情况，第一被告解释将货物送至第二被告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原告仅以第二被告为收货人为由，主张两被告在案涉交易中存在混同缺乏理据，其

〔37〕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2023)苏0413民初5346号民事判决书。

〔3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民申3701号民事裁定书。

〔39〕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2民初7369号民事判决书。

〔4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8民初43891号民事判决书。

〔41〕 曾竞、李红辉：《子公司代收合同款被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人民法院报》2023年7月18日，第3版。

〔4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5民初21960号民事判决书。

主张第二被告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依据。^[43] (4) 在甲诉乙公司、第三人丙公司分包合同纠纷案中,甲主张丙享有乙公司99%股权并掌握实际控制权,系绝对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地位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制度损害甲权益;股东财产与公司存在控制、混同,应适用逆向否认人格制度,遂诉请乙公司对股东丙之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法院认为,甲与乙公司不存在合同关系,乙公司并非合同相对人;乙公司亦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就丙欠付甲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甲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丙与乙公司的财务混同不可分、严重损害甲权益。因此,甲要求乙公司就丙欠付甲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缺乏理据。^[44] (5) 在王某诉甲集团、乙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乙公司系甲集团设立的一人公司。法院认为,原告对乙公司的诉请实为对一人公司的逆向揭纱;关于逆向揭纱的诉讼主张并非当然不成立,但应限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该案项下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甲集团与子公司存在人格混同事实,或其与甲集团属于同一股东控制的两家公司,相互之间财产边界不清、利益相互输送、丧失独立人格,成为股东逃避公司债务的工具。因此,法院未支持原告的该项诉请。^[45]

其三,有些法院认为逆向揭纱的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均不足。在宋某诉惠良公司、惠某、霍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公司法》第23条第3款主要针对股东滥用法人人格、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正向人格否认);在法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宜轻易突破现有规则,适用逆向揭纱,即否定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由公司股东为债务担责。霍某并未充分举证证明24.5万元属于惠良公司的债务,且惠良公司向霍某转账24.5万元时,惠良公司即是该笔款项所有者,而惠某此时非属该公司股东,惠良公司此时亦非一人公司,故该案并不具备适用《公司法》第23条的条件,更不存在适用逆向揭纱的情形。^[46]

其四,有些法院基于从随主的原则,以原告对股东不享有债权为由否定股东责任,进而否定公司对股东债务的清偿责任。例如,在安某诉江某、润麒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江某是润麒公司唯一股东。法院认为,原告所举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与江某建立了由江某承诺向原告支付分红款的合同关系,故认为原告诉请二被告共同支付分红款的主张,缺乏有效事实和法律依据。^[47]

(三)我国地方法院审慎适用揭纱规则的艰难探索

近年来,我国地方法院开始在个案中尝试运用逆向揭纱规则保护公司债权人。

案例一是厦门信托公司诉旭辉公司、旭辉集团、旭科公司合同纠纷案。一审法院认为,旭辉集团存在通过过度支配和控制旭科公司、卓泰公司、卓坚公司、昌泽公司等来转移或减少旭辉集团自身的责任财产,导致损害其债权人厦门信托公司利益的情形,应适用反向人格否认制度否认旭科公司人格,但出于平衡各方利益需要,由旭科公司仅在2.95亿元范围内就旭辉集团对厦门信托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8] 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认为一审法院否认旭科公司人格,判决旭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反向人格否认不具备法理基础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错误援引《公司法》第23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条作为反向人格否认的法律依据,属理解及适用法律错误,应当纠正。二审法院援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条第2款,认为旭辉集团于2022年10月将包括旭科公司在内的股权转让给卓泰公司和卓坚公司,而未举证证实卓泰公司和卓坚公司支付相应的对价;旭辉集团操纵旭科公司的决策过程,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一审否认旭科公司在本案中的人格,判决旭科公司对旭辉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49] 该案中,卓泰公司和卓坚公司系旭辉集团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即使旭辉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旭科公司股权无

[43]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4)粤1973民初21703号民事判决书。

[4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6民终1835号民事判决书。

[4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9民初10472号民事判决书。

[46]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2024)陕0502民初3363号民事判决书。

[4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1)渝0112民初22671号民事判决书。

[48]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02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

[49]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闽民终67号民事判决书。

偿转让给卓泰公司和卓坚公司之后,旭科公司仍系旭辉集团的附属公司,旭辉集团在财务合并报表中对旭科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在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颠覆性减损。因此,此种股权让渡是否必然损害旭辉集团的债权人利益,不无疑问。

案例二是许继公司诉星光公司、星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法院认为,二被告(以下简称母子公司)在收货时存在公司业务、人员、住所的混同及交叉收货的情况,且母子公司自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期间分14次向许继公司支付货款,但无法具体区分;许继公司和星辉公司的3份买卖合同的履行与许继公司和星光公司的1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高度关联,母子公司人格混同;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20条第3款,母子公司丧失独立人格,分别与许继公司所签的4份买卖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其对外部债权人所负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二审确认母子公司注册地址相同、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某;星辉公司经营范围含于星光公司经营范围;货物验收单上的联系人相同,许继公司与星辉公司2000年12月买卖合同的货物直接由星光公司接收;许继公司针对星光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母子公司14次向许继公司的付款无法具体区分;4份合同存在高度关联性,母子公司存在人格混同,为便于处理本案,原审法院整体处理并无不当。星光公司申请再审时称,认定公司人格混同应从人员、业务和财产的混同等方面综合认定,不应片面、割裂地将其中某一方面作为认定人格混同理由;认定母子公司构成人格混同系适用法律错误。即便母子公司人格混同,两公司各自经营状况并未出现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符合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条件。再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判令母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50]

案例三是恒宝公司诉长丰造纸公司、长丰纸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造纸公司系纸业公司唯一股东,一审法院适用逆向揭纱规则。其理由是,母子公司的产品、流动资金和主要固定资产都存在严重混同,决策经营机构存在明显相似性;母子公司未能说明上述混同属于合理情形;无论从内部治理、财产管理还是外部形式上,子公司基本在母公司已进入僵局的情形下,以原场所、设备、人员和相同的经营目的,潜在转移资金,逃避已进入财务危机的母公司债务;母公司面对众多外在合法到期债务,根本无法清偿,众多案件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母子公司人格严重混同,使母公司沦为工具,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已严重危及恒宝公司债权,使其不能获偿。因此,子公司应对母公司欠付恒宝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1]母子公司双双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52]

案例四是郑某诉宋某、祥和公司合同纠纷案。宋某不服两审判决而申请再审,其理由是,人格否认制度是在公司对外负债的情况下由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两审法院适用逆向揭纱制度,判决祥和公司对股东个人可能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系对法律的重大误解。郑某辩称,案涉《协议》开头甲方是宋某、祥和公司,二者均为协议主体,落款只有宋某签字;祥和公司是一人公司,宋某签字能代表祥和公司;该协议对宋某及祥和公司均有约束力。再审法院认为,两审法院在对案涉《协议》的效力、案涉款项的数额、性质均未查清的情况下判决宋某、祥和公司偿还案涉款项本息,依据不足,遂指令二审法院再审该案。^[53]

(四)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同案不同判现象

在马某诉泰诺公司、信伟公司、祥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三被告分别是孙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一审法院认为,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承接案外人的债务应知情且同意,母公司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子公司的情形,应对子公司还本付息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使用权在实际开发过程中由其全资成立的孙公司实际享有,存在股东向其成立的独立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子公司的还本付息义

[50]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07)魏民二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0民终665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再99号民事判决书。

[51]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5民初5906号民事判决书。

[52]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01民终1463号民事裁定书。

[5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1民终3180号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民申3682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务,孙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4]因此,祖孙两家公司均应当对介于其间的子公司债务负责。但逆向揭纱判项被二审法院撤销。理由是,马某要求孙公司对原股东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质系对公司的逆向揭纱,对此《公司法》并未作出相关规定。人格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公司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马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孙公司存在财产混同,其仅依据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宣传中联系方式与经营范围的同一事实主张两公司人格混同,无法律依据;马某要求孙公司对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55]因此,二审法院运用正向揭纱规则判令母公司对子公司债务连带负责,但拒绝运用逆向揭纱规则判令孙公司对子公司之债连带负责。

综上,在逆向揭纱领域,同案未同判、类案未类判且前后摇摆的案例并不罕见。裁判权失灵贬损裁判公信,动摇投资预期,悬空契约精神,窒息企业家精神,不利于培育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多赢共享、包容普惠的公司生态环境。

三、逆向揭纱规则的正当性与展望

为增强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谦抑性、可诉性、可裁性与可执行性,2023年《公司法》第23条对2018《公司法》第20条第3款与第63条进行了传承与发展。重大变化有:一是将旧法第20条第3款原文晋级为新法第23条第1款;二是在第2款增设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规则;三是将旧法第63条植入新法第23条第3款。彼此衔接地揭开公司面纱规范群呼之欲出。

(一)《公司法》第23条第1款确认的顺向揭纱“单行道”规则

《公司法》第23条第1款重申:“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规定了正向揭纱,而未提及逆向揭纱,属于揭开公司面纱的“单行道”,而非“双行道”。因为,连带责任人限于股东(而非公司),主债务人限于公司(而非股东)。从逻辑上看,矗立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财产与责任防火墙坍塌以后,滥用公司法人资格的后果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公司资产不当流入股东之手,损害公司的债权人利益;二是股东资产不当流入公司之手,损害股东的债权人利益。为周延起见,立法者本应将这两种情形全部囊括。因此,“双行道”规则似有制度需求与正当性,按照双向运行的“双行道”设计理念,立法者应授权法院在确认公司与股东的人格严重混同的情况下,直接判令股东与公司就彼此债务连带负责。连带责任的法律性质有三:公司与股东都是连带之债的主债务人;公司与股东互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债务加入。基于此,立法者应在《公司法》第23条第1款规定顺向揭纱之后,对等增设逆向揭纱规则:“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公司应当对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遗憾的是,立法者仅有限度地突破股东有限责任,而拒绝课以公司对股东债务的连带责任。这种唯独确认顺向揭纱而不同步确认逆向揭纱的态度并非立法者的无心之失,而是深思熟虑后的利弊权衡。其一,在一人公司与股东控股的财务并表公司,立法者坚信股权纽带神奇的防弊功能与逆向揭纱异曲同工,具有制度的可替代性。按照该底层逻辑,股东资产流入公司未必侵害股东的债权人。因为,在股东资产流入公司时,股东貌似丧失固有财产或遭受财产价值贬损,导致责任财产流失;但实际上,股东权益会水涨船高,获得相应增值。股东责任财产转化为股权形态后仅发生权利形态的变化,内在商业价值仍会保值增值,至少并不必然贬值减值,此即股权守恒定律。^[56]这在一人公司与股东控股的公司一目了然,股东的债权人只要将股权悉数纳入执行财产,即可免遭不测。公司从股东处获赠资产,还会造福公司及其债权人,充实公司资本信用。在立法者看来,只要严格受限的、路面狭窄的顺向揭纱“单行道”足以应对公司人格滥用的风险,就无需修建“双行道”。

其二,在股权多元化公司,尽管股东权益增值溢价无法被债务人股东独享,其他股东无功受禄,但在公司法

[54]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0112民初3646号民事判决书。

[55]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终12076号民事判决书。

[56] 刘俊海:《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出质股权守恒定律》,《现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136页。

之外存在成本更低、效果更好的救济措施。在民商合一的传统视角下,民法是公司法的一般法,具有补充适用的制度兜底功能。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2020年5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时指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传统,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法之中。^[57] 股东的债权人可基于代位权、撤销权等债权保全手段,消除股权多元化公司的不当获益,填平股东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即使股东资产无偿流入公司时侵害股东的债权人,民法仍可提供救济之道。当然,民商合一传统也需要反思与创新。^[58]

其三,即使公司法领域之外的民法救济措施失灵,但由于商业实践的复杂性与裁判者裁判能力的局限性,立法者担心一旦宽严失度,要么助长裁判者滥用自由裁量权,颠覆公司与股东人格彼此独立的一般原则,对投资兴业产生寒蝉效应;要么束缚裁判者在个案中的自由裁量权行使,增加制度性交易成本,危及商事流转的安全性与迅捷性。鉴于逆向揭纱规则在全球范围内远未形成共识,立法者有意选择暂时搁置、冷静观察的策略,待立法条件水到渠成时,再适时查缺补漏。

基于上述的立法理念复盘,2005年《公司法》对逆向揭纱的未置可否确系出于周密思虑。历经18年商业与司法实践的大浪淘沙之后,2023年《公司法》仍顾虑重重。基于文义解释或目的解释,《公司法》第23条第1款仅聚焦股东与公司资产混同、单向不当攫取公司资产的第一种情形,但对公司经由人格严重混同而单向获取股东资产的第二种情形鞭长莫及。该条款仅系传统的顺向揭纱规则,而未导入逆向揭纱规则,可谓传承有余、创新不足。

(二)《公司法》第23条第2款确认的公司集团整体揭纱规则中蕴含的逆向揭纱元素

为提升公司集团治理水平、维护外部交易安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公司法》第23条第2款导入了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规则:“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纵横兼收、正反并蓄,构成同条第1款的加强版,是我国对国际公司法的重大贡献。^[59] 公司集团合并揭纱的效果一分为三:一是纵向揭纱;二是平辈主体之间的横向揭纱(姊妹公司就彼此债务连带负责);三是斜向揭纱(以舅甥公司为代表的其他关联公司就彼此债务连带负责)。其中,纵向揭纱又可细分为自上而下的顺向揭纱(含母公司就子公司债务、祖母公司对孙公司债务连带负责)与自下而上的逆向揭纱(含子公司就母公司的债务、孙公司就祖母公司的债务连带负责)。

由此观之,《公司法》第23条第2款虽隐含着卑辈公司对尊辈公司债务负责的逆向揭纱规则,但存在局限性。其一,逆向揭纱仅系公司集团合并揭纱的伴生效果之一,往往与顺向揭纱、横向揭纱相伴相随,鲜有独立发生。即使在“一家母公司+两家子公司”体制下的公司集团合并揭纱,也同时伴随着顺向、逆向与横向等多重维度。其二,逆向揭纱仅限于公司集团被整体揭纱的情形,无法覆盖不构成公司集团的单体公司情形。其三,受益债权人面对的股东债务人仅限于公司型股东,不含自然人股东。因此,该条款不是概括确认逆向揭纱规则的一般条款,无法普遍适用于单体公司。

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与实质合并破产貌似神异。其一,准据法不同。前者受公司法调整,后者受破产法调整。其二,适用门槛有别。前者不以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后者要求公司集团核心成员具备破产原因。其三,受益人范围不同。前者的受益人仅限于个别主张权利的特定原告,而后者造福向破产企业申报债权的全体债权人。其四,公司集团成员内部的债权债务的独立性不同。在揭开公司集团面纱时,各关联公司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犹存,成员之间在代人受过后可内部求偿;而在实质合并破产时,各关联公司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成员企业之间在代偿债务后并无内部求偿权。其五,连带偿债之后的公司人格独立性不同。法院在揭

[57] 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载新华网2020年5月22日,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lh/2020-05/22/c_1126021017.htm。

[58] 刘俊海:《论和而不同的民商法二元框架体系下的新〈公司法〉解释与改革路径》,《人大法律评论》2023年第1辑,第3-49页。

[59] 刘俊海:《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治理失灵时的债权人保护机制》,《法学杂志》2024年第4期,第2页。

开公司集团面纱时仅在个案中暂时否认成员企业的法人资格,无权彻底消灭全体公司的人格,亦不撼动集团组织架构。而在实质合并破产时,公司集团在合并破产后大概率化为乌有,各关联公司的主体资格或全部消灭,或仅保留一家;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各关联公司成员均予注销;在和解或重整成功后,各关联公司原则上合并为一家企业,以简化公司内外法律关系处理。其六,自然人双控人的责任不同。由于我国缺乏统一的自然人破产法,实质合并破产规则无法将公司集团的自然人双控人的个人财产纳入合并破产财产偿债;而法院在揭开公司集团面纱时可判令成员公司与自然人双控人向债权人连带偿债。^[60]

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规则与实质合并破产规则也有异曲同工之妙。一是维护交易安全的保护功能;二是制裁滥用公司集团控制权与公司人格的遏制功能;三是警醒公司集团慎独自律的教育功能;四是夯实公司集团资本信用、资产信用与人格信用的增信功能。^[61]有些公司集团成员在被法院揭开公司面纱后有可能陷入破产境地,并导致集团债务违约全面集中爆发,最终引爆实质合并破产。因此,二者和而不同,有机衔接。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也不能将其割裂对立。

(三)《公司法》第23条第3款未确认一人公司逆向揭纱规则的立法理念

2005年《公司法》第64条、2018年《公司法》第63条规定了一人公司法人资格滥用推定规则:“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23条第3款在扩张一人公司的外延之后,将其从分则条款晋级为总则条款:“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平等适用于一人有限公司、一人股份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系全民所有公司,但全民聚集一堂,共同行使股权不便,为降低公司治理成本,法律遂将全民所有公司拟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鉴于此,国有独资公司亦属一人公司范畴。^[62]

《公司法》第23条第1款与第3款均属顺向揭纱规则,两款区别有三。其一,调整对象不同。该条第1款针对股东多元化公司,而第3款仅聚焦一人公司。其二,举证规则不同。该条第1款的落实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而第3款明确规定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一人股东有责任自证清白,旨在大幅降低原告举证负担。依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优先适用。其三,实体规则不同。若一人股东能举证证明一人股东与一人公司的财产相互独立,债权人就不能在援引《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诉求被法院驳回后,转而援引第23条第1款,以一人股东治理一人公司时过于随意、构成过度支配或控制为由主张揭开一人公司面纱。^[63]这是因为,一人公司的特殊股权结构与治理结构决定了一人公司治理先天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而灵活性既意味着随机应变的经营高效,也伴随着随意性与不规范性。而且,一人公司先天缺乏来自反对派股东与少数派董事的尖锐质疑、民主辩论与持续博弈。鉴于债权人、交易伙伴与公众对一人公司的利弊心知肚明,基于对一人公司治理特性的适度包容与对债权人合理诉求的价值衡量,立法者仅要求一人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财产实现有效隔离,而不苛求其遵守股东多元化公司的程序正义与民主决策的治理规则。

(四)逆向揭纱规则正当性的两条解释路径

就字面含义解释而言,《公司法》第23条尚未全面系统地规定逆向揭纱规则。但该条第2款规定的公司集团整体揭纱规则在公司集团语境下扩张了第23条第1款的顺向揭纱范围,并蕴含着逆向揭纱元素。若股东债务人与其持股公司未组成公司集团,该条款就鞭长莫及,无法提供制度供给。为扶弱抑强,在极端例外情况下仍有必要激活逆向揭纱规则。为了赋予逆向揭纱规则的可诉性、可裁性与可执行性,《公司法》及其司法解

[60] 刘俊海:《论债权人友好型公司退出制度重塑——以股东与债权人理性博弈为中心》,《政治与法律》2025年第6期,第36页。

[61] 刘俊海:《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治理失灵时的债权人保护机制》,《法学杂志》2024年第4期,第8页。

[62] 刘股东:《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法学思考》,《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第17-29页;刘俊海:《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法学思考》,《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第79-85页。

[63] 刘俊海:《论揭开一人公司面纱案件中的股东自证清白规则:底层逻辑、证明标准与适用范围》,《人民司法》2024年第8期,第21页;刘俊海:《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维之争》,《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年第1期,第32-52页。

释应当确立股东债权人对公司责任财产主张债务求偿的规范基础与请求权基础,对此存在两条解释路径。

第一条路径是对《公司法》第23条第2款作扩张解释。鉴于公司集团风险防范的极端重要性,基于对公司集团治理乱象的忧虑,该条款规定了整体揭开公司集团面纱规则,但仅适用于公司集团。基于股东平等原则,立法者对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都应不偏不倚;股东身份差异不宜被过度夸张,更不应影响制度设计的目的与功能。基于股东平等原则蕴含的公共政策与公序良俗元素,建议将《公司法》第23条第2款要求的公司集团门槛降至双边持股关系,将“公司”由两家以上降至一家,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由三方主体(股东及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组成的多边公司集团延伸到非公司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组成的双边或多边利益共同体。逆向揭纱规则堪称公司集团整体揭纱规则的简易版,法院可据此判令股东与公司的全部财产合并纳入各自债权人的责任财产范围。当然,基于不告不理、处分自由的原则,若股东的债权人仅诉请对特定公司逆向揭纱,法院仅能就该逆向揭纱诉请予以审理,不能越俎代庖、越位超裁。

第二条路径是基于诚信原则、公平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价值观,不拘泥于对《公司法》第23条第2款的解释,而是对该条的三个碎片化条款整体予以扩张解释,增设逆向揭纱规则。鉴于公司人格滥用与资产隔离制度失灵的后果对股东的债权人与公司的债权人均有风险外溢后果,《公司法》第23条第1、2款聚焦的顺向揭纱仅例外铲除股东的有限责任待遇,局部解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诉求,而未对等回应股东的债权人的利益诉求,因此,该条存在着疏漏逆向揭纱的重大制度漏洞。虽然《公司法》第23条第2款规定的公司集团整体揭纱规则中蕴含着逆向揭纱元素,但由于该规则适用门槛较高,致使很多股东滥用公司人格、恶意逃债的行为一直游离于逆向揭纱的法网之外。因此,遵循公司与股东人格相互独立的法律逻辑,立足《公司法》禁止各类股东与公司人格严重混同的一般法律原则,有必要在概括人格严重混同一般特征的基础上,提纯逆向揭纱规则,使其成为与顺向揭纱规则比肩而立的揭纱规则。

无论运用哪种解释路径,逆向揭纱规则都具有正当性。在增设逆向揭纱规则之后,碎片化的《公司法》第23条也将成为系统规制纵向揭纱、横向揭纱、顺向揭纱、逆向揭纱等否定各类公司人格的法律规范群。从尊重债权人自由行使请求权的角度来看,债权人可分别选择行使不同的揭纱请求权,而不必启动整体揭纱规则。

(五)从逆向揭纱与顺向揭纱走向合并揭纱规则的立法论展望

单纯顺向揭纱规则与单纯逆向揭纱规则都有局限性。在股东与公司人格严重混同的情形下,顺向揭纱规则仅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责,而不要求公司对股东债务负责,对股东的债权人是不公平的;而逆向揭纱规则仅要求公司对股东债务负责,而不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责,对公司的债权人也是不公平的。逆向揭纱的最大副作用就是殃及公司的无辜小股东与债权人,纵容股东的债权人凌驾于公司的债权人之上。其实,从构成要件看,逆向揭纱与顺向揭纱都具有高度的同质性,都适用于股东与公司的人格严重混同的情形。易言之,股东与公司的人格严重混同既会触发逆向揭纱,也会触发顺向揭纱。既然两类揭纱的构成要件具有同质性,而合并揭纱对债权人的保护力度强于单一类型的顺向揭纱或逆向揭纱,合并揭纱的制度需求客观存在。尤其在股东的债权人与公司的债权人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合并揭纱规则的低成本、高效益维权的规模效应优势更会空前凸显。鉴于人格严重混同对股东与公司及其各自债权人都会产生风险外溢,在人格严重混同的情形中,逆向揭纱与顺向揭纱可以良性互动、同频共振,生成合并揭纱规则。因此,将股东与公司的全部财产合并打包清偿全体债权人(包括股东的债权人与公司的债权人)具有正当性与必要性。基于合并揭纱规则,法院既允许股东的债权人分享公司的责任财产,也允许公司的债权人分享股东的责任财产。既然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同时殃及各自的债权人,揭纱判决也应同时造福双方各自的债权人。唯有如此,才能体现实质正义、双向正义的理念。鉴于顺向揭纱与逆向揭纱的特殊性,建议对顺向揭纱情形下的股东课以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对逆向揭纱情形下的公司课以对股东债务的补充清偿责任。

(六)“无条件母债子偿”司法解释规则的改革前瞻

为规制债务人借公司改制之名进行逃废债务的行为,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改制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了“无条件母债子偿”规则:企业

以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债权人以新公司和原企业为共同被告、主张债权的,新公司应在接收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连带负责。该条款可以视为逆向揭纱规则的粗糙雏形,但理据不足。一是采取唯结果论的设计理念,未设定逆向揭纱的构成要件,极易造成规则滥用、抑制投资自由。二是以投资行为取得的股权作为责任财产,未必损害债权人利益。三是“债务随着资产走”的逻辑前提是责任财产流失。殊不知,股东投资仅改变产权形态,并未消灭股权价值。四是违反了责任自负原则。新公司没有义务承继或代偿老企业债务,债权人只能请求老企业以固有财产偿债,而不能请求新公司偿债或在接收财产范围内与老企业共同担责。鉴于该条款未将子公司责任与母公司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挂钩,建议将其融入逆向揭纱规则,至少限缩适用于《公司法》第23条第2款及其适度扩张解释容忍的合理射程之内。“母债子偿”规则由无条件走向附条件、由常态走向例外是商事司法文明进程的晴雨表。

四、逆向揭纱规则的谦抑性与审慎性

(一) 逆向揭纱不当扩大化的弊端

逆向揭纱制度利弊参半。其一,滥用逆向揭纱规则会侵害公司的生存权与发展权。^[64] 无故以公司资产清偿特定股东债务,违反资本维持原则,构成对公司资产的侵占或不当挪用,贬损公司的资本信用、资产信用与人格信用,降低公司在对外交往中的商誉,阻碍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65] 其二,滥用逆向揭纱会侵害无辜股东的权益。无故以公司资产清偿特定股东债务有厚此薄彼之嫌,直接违反股东平等原则,构成对债务人股东的偏颇性利益输送,直接导致无缘按其持股比例同等受益的其他股东遭受无妄之灾,进而对股权多元化公司的投资兴业产生寒蝉效应。其三,滥用逆向揭纱会侵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无故以公司资产清偿特定股东债务,实质将股东的债权人凌驾于公司的债权人之上。逆向揭纱时,股东的债权人获得执行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的双重待遇:一是直接请求执行法院拍卖债务人股东对公司所持股权;二是跨越股东、直接从公司资产中获偿。而公司的债权人非但无权对等请求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责,可资执行的公司债务人责任资产也会受到股东债权人的侵夺。公司的债权人一旦权益受损,就会对公司的潜在授信者产生寒蝉效应,进而贬损公司的对外融资授信能力。其四,滥用逆向揭纱会蚕食公司法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与根本制度的公信力。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公司人格的独立性原则、公司与股东人格的彼此区分原则、股东平等原则、债权人平等原则、责任自负原则,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公平性、稳定性、透明性与可预期性都会因逆向揭纱规则滥用而命悬一线。在全球化、法治化社会,制度信用破产是最大的破产。

(二) 谦抑审慎的裁判理念

揭纱规则是对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独立法律人格原则的突破,仅是为践行公平正义而不得不例外适用的特殊规则,不应成为公司法体系中使用频率常态化的一般原则。《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要求:“在审理案件时,需要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进行综合判断,既审慎适用,又当用则用。实践中存在标准把握不严而滥用这一例外制度的现象,同时也存在因法律规定较为原则、抽象,适用难度大,而不善于适用、不敢于适用的现象,均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因此,对于可揭纱、可不揭纱的案件,应果断拒绝揭纱,对契约之债尤为如此。与顺向揭纱相比,逆向揭纱的副作用更甚,制度性交易成本更高。逆向揭纱属于揭纱规则中的极端特殊情形,因此,揭纱案件应以顺向揭纱为主,逆向揭纱为辅。鉴于逆向揭纱滥用具有严重副作用,制度供给严重不足与制度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将长期存在,逆向揭纱规则在世界范围内仍处于成长阶段,裁判者在解释与适用逆向揭纱规则时必须始终秉持谦益性裁判理念,将拒绝逆向揭纱作为一般原则,允许逆向揭纱作为个别例外。裁判者既要临渊履冰,反对急躁冒进;也要当用则用,反对裹足不前。

[64] 刘俊海:《论公司生存权和发展权原则——兼议〈公司法〉修改》,《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第6-22页。

[65] 刘俊海:《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的体系化思考》,《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第180-196页。

(三) 构成要件的从严把握

美国法院对公司揭纱诉讼的构成要件通常采取两分法:一是股东在案涉交易中完全支配了公司;二是这种支配权被用于对原告实施欺诈或不法行为。^[66]当然,个案中的文字表述也有所不同。例如,在“海陆服务公司诉胡椒源公司案”(Sea - Land Serv., Inc. v. Pepper Source)中,法院将二分法要件表述为:(1)利益和所有权高度统一,以至于公司和个人或其他公司的独立人格不再存在;(2)倘若拘泥于公司的独立拟制法律人格会认可欺诈或助长不公。^[67]也有美国判例在二分法的基础上增设因果关系,形成三个要件:子公司欠缺独立性;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形式的欺诈、不公或错误;滥用行为与原告损失间的因果关系。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前院长布隆伯格(Philip I. Blumberg)力主“企业责任”或“单一商事主体”说,认为只要母子公司作为“单一商事主体”开展经营,整个公司集团都要对债权人负连带责任;^[68]倘若母公司在子公司业务运营中处于主导地位、握有异常强大的控制权,子公司就会丧失重大决策权与独立人格。鉴于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本质上是侵害外部债权人的侵权行为,法院在各类揭纱案件中都应恪守四个构成要件:人格混同过错、侵害事实、损害后果、相当因果关系。^[69]就逆向揭纱规则而言,还应恪守竭尽普通的法律救济规则。其一,在主观上,股东存在滥用公司人格、导致公司与股东人格严重混同的恶意或重大过失。恶意指股东深谙“金蝉脱壳”之道,故意利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责任防火墙以逃避债务。重大过失指股东虽无恶意,但存在应知而不知的过失。其二,在客观上,股东尤其是控制权股东推翻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人格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独立的法律屏障,导致股东与公司成为彼此的另一个自我(alter egos of each other),甚至异化为单一主体。在法律形式上,股东与公司是独立的两个主体,但在经济实质上,股东与公司融合为一个经济主体。为践行公平正义,应当采取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裁判理念。其三,在损害后果上,股东的债权人核心利益严重受损。债权人的知情权一旦受损,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与安全保障权也会受到影响。在隐名股东向其投资并控制的公司单边输送利益,且输送利益无法在其股权价值中获得反映或者增值时,股东的债权人遭受的财产损失更难以通过常规的民法手段获得救济,但可由资产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精准识别。其四,债权人遭受的损害后果与公司人格滥用之间存在必然和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旨在尊重意思自治、责任自负原则,确保精准揭纱、避伤无辜。其五,债权人已竭尽或者无法寻求普通的法律救济。债权人损害只有在普通的法律救济失灵时才能例外诉诸逆向揭纱规则。即使满足前四项构成要件,若仍存在普通的法律救济,法院也不得适用逆向揭纱规则。

(四) 对目标公司的特别保护

即使具备逆向揭纱的构成要件,在确定公司责任的性质与份额时仍有多种选项。在2005年《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导入揭纱规则之前,立法者在最后审议该条款草案时,曾派员咨询笔者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究竟应为连带责任,抑或补充责任。鉴于连带责任比补充责任更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债权人、维护交易安全,笔者力主连带责任,并被立法者采纳。回忆这段立法花絮的目的不是东施效颦地加重被逆向揭纱公司的责任,而是挖掘背后的启发价值:一是制度设计具有开放性与多元性;二是制度设计具有偶然性与必然性,无法脱离当时的立法背景与政策目标;三是顺向揭纱与逆向揭纱的法律效力与经济效果不同。顺向揭纱旨在惠及公司及其无辜股东与债权人,倒逼股东及时足额出资以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夯实公司资本信用,厚植良治基因。逆向揭纱旨在造福股东的债权人,但会引致公司及其无辜股东与债权人遭受池鱼之殃,甚至动摇其合理预期。尊重与保护公司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公司法的首要核心原则。^[70]为落实该原则,预防股东向公司不当转嫁债务的道德风险,建议将逆向揭纱规则中的公司偿债责任明确为补充清偿责任,而非连带责任,赋予公司先诉抗辩

[66] State v. Easton, 169 Misc. 2d at 288 - 89, 647 N. Y. S. 2d 904 (Sup. Ct. 1995).

[67] Sea - Land Serv., Inc. v. Pepper Source, 941 F. 2d 519, 520 (7th Cir. 1991).

[68] Phillip I. Blumberg,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orporation Law;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37 CONN. L. REV. 610 - 612 (2005).

[69] 刘俊海:《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治理失灵时的债权人保护机制》,《法学杂志》2024年第4期,第4-5页。

[70] 刘俊海:《论公司生存权和发展权原则——兼议〈公司法〉修改》,《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第10页。

权。在债权人就股东债务人财产强制执行仍不能偿债前,公司有权拒绝承担清偿责任,除非公司在履行利害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会决议程序以及债权人通知与保护程序之后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因此,顺向揭纱的后果是股东的连带责任,而逆向揭纱的后果是公司的补充清偿责任。

(五)对无辜股东的特别保护

股东享有自益权与共益权,包括衍生于公司利益的反射性利益。公司利益若得以保全与增进,股东反射性利益也会坚如磐石。由于股东对公司享有终极控制权,而股东会决策奉行资本多数决原则,控制股东的个人意志易被拟制为公司的法人意志。即使公司在控制权人的支配下自愿承诺清偿控制权人的固有债务,也会损害无辜的非控制股东的利益。因此,无辜股东利益保护具有独立性与特殊性。逆向揭纱的后果是以公司资产清偿股东债务。但若有多名股东存在债务,仅以公司资产清偿部分甚至一位股东的债务,必然违反股东平等与责任自负的原则。毕竟,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同于普通合伙人之间的法定代理关系,彼此之间亦不必然存在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在股东之间缺乏相反意思的情况下,逆向揭纱规则的适用不得以损害无辜股东的权益为代价。无辜股东保护存在两种备选方案:一是彻底排除逆向揭纱规则在股东多元化公司的适用,仅允许一人公司(含母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成为逆向揭纱目标。在“谢姆有限公司诉比勒案”(Shem, LLC v. Buhler)中,美国法院驳回了原告针对股东多元化公司的逆向揭纱诉请,理由是股东债务人不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结果只有原告针对一人公司的逆向揭纱诉请获得法院支持。^[71]二是允许逆向揭纱规则适用于股东多元化公司,但同步设计保护无辜股东的配套措施。鉴于后者能兴利除弊、更有弹性,为预防因噎废食,笔者青睐后一方案。否则,控制股东只要安置两人以上的“稻草人”股东,就可轻易规避逆向揭纱规则。基于诚信原则与过错责任原则,即使在股东多元化公司,其他股东若明知或应知公司与债务人股东人格严重混同的事实,就无权享受特别保护措施。在名为股东多元化公司,实为实质一人公司的情形下,若名义股东受隐名股东控制,名义股东也无权享受特别保护。但在认定实质一人公司时要慎之又慎,法院不宜轻易地将夫妻公司、父子公司或兄弟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进而适用逆向揭纱规则。^[72]夫妻、父子、兄弟姊妹担任股东时,都是彼此独立的民事主体。若无证明其主观上存在恶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证据,法院不能简单将其视为实质上的一人公司。

有美国学者主张,保护无辜股东和原告债权人利益的最佳方式是,当判决执行会导致公司财产清算时允许无辜股东获得资本豁免,作为对其初始投资的补偿。^[73]笔者赞同该观点。但基于股债二分、先债后股的原则,该方案仅能适用于具有偿债能力的公司进入普通清算程序的情形,而不适用于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形。因为,在公司破产时,股东权益已被清零,股东不再是公司的剩余索取权人,取而代之的是公司的债权人。无辜股东没有义务礼让债务人股东的债权人,但有义务礼让公司的债权人。

基于以上分析,建议公司法司法解释确立对无辜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一是排除逆向揭纱规则的适用。若全体无辜股东的持股比例大于债务人股东,则不宜适用逆向揭纱规则,以防因小失大。二是在逆向揭纱导致公司非破产清算时,要注重保护无辜股东在非破产清算程序中优先取回其剩余财产的权利。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优先权就荡然无存。三是在逆向揭纱未导致公司清算时,要赋予无辜股东在其股东权益受损范围内对债务人股东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债务人股东可主张无辜股东从公司与债务人股东人格混同中受益的抗辩权(包括债之抵销)。基于意思自治,在不损害债权人(含不特定潜在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章程可约定公司在债务人股东受益范围内对无辜中小股东的债务等比例负责,让全体股东雨露均沾。

(六)对公司的无辜债权人的特别保护

公司的债权人与股东的债权人在法律上立于不同位置,本可各行其道,相安无事。但在逆向揭纱时,股东

[71] Shem, LLC v. Buhler, No. 08CA2138, 2009 WL 2810330 (Colo. App. Sept. 3, 2009).

[72] 刘俊海:《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维之争》,《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年第1期,第51页。

[73] Nicholas B. Allen, Reverse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A Straightforward Path to Justice, 85 St. John's L. Rev. 1182 (2011).

的债权人后来居上,直接凌驾于公司的债权人之上,颠覆了后者的合理预期,降低了后者的安全保障度与受偿概率。无担保债权人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这也是逆向揭纱规则必须保持谦抑性,以免殃及无辜的主要公共政策理由。为稳定交易秩序与心理预期,建议同步加大对逆向揭纱公司的债权人保护力度。其一,排除逆向揭纱规则的适用。若公司的无辜债权人的合法债权因逆向揭纱而无法足额受偿,则不宜适用逆向揭纱规则。若公司的债权人不是善意相对人,而是恶意相对人,则无权阻却逆向揭纱程序。其二,即使存在有说服力的强大政策与法律理由支撑逆向揭纱,也要确保公司的债权人优先于股东的债权人从公司责任财产中获偿。为达此目标,法院应当履行面向逆向揭纱公司债权人的公示催告程序,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对未到期债权提供担保。其三,公司的债权人不仅优先于股东的债权人从公司责任财产中获偿,而且优先于股东的剩余财产请求权。因此,被逆向揭纱公司的债权人在公司进入非破产清算程序时安全无虞,在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也优先于股东的债权人受偿。

(七) 公司类型的差异化对逆向揭纱的影响

我国的公司类型丰富多彩,既有国有公司,也有民营企业;既有内资公司,也有外资公司;更有混合所有制公司。接踵而来的问题是,法院判令逆向揭纱时既要重视公司类型的差异化,也要预防矫枉过正,避免主观偏颇。基于地位平等原则,法院不应先入为主地预设特定类型的公司必然承受逆向揭纱的后果,但甄别公司的不同类型及其治理规则,对精准锁定逆向揭纱的目标公司也是有益的。截至2024年11月底,我国实有登记在册的经营主体1.89亿户,其中企业6086.7万户,^[74]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民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38条仅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治理不规范、合规风险频发的中小型民营企业被揭纱的概率会高于规模以上的善治民营企业。预防逆向揭纱风险的治本之策是建立行之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是前提,权责明确是基础,政企分开是关键,治理科学是核心。^[75]公司治理水平与揭纱风险成反比。在美国,被逆向揭纱的公司主要限于非上市公司尤其是闭锁性公司(包括家庭公司),很少针对公众公司与上市公司。据统计,美国的揭纱案件主要发生于公司集团内部或者股东少于10人的公司。^[76]在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实现了双控人与上市公司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与业务等方面的相对绝缘;但有些上市公司治理不规范,虚假陈述、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不透明不公允的乱象屡禁不绝。因而,不能断言逆向揭纱绝对远离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在公司法中,没有特权公司。

(八) 股东债权人的差异化政策

股东债权人的形态是多元复杂的。在股东的债权人基于逆向揭纱制度请求法院追究公司的民事责任时,法院要严格区分原告作为自愿债权人(合同债权人)与非自愿债权人(侵权行为受害人)的身份,并对自愿债权人课以更高程度的注意义务与尽职调查义务。自愿债权人手握较为充足的自我保护工具,诸如索要担保(尤其是债务人股东运用自身资产与信用而提供的担保)、放弃交易、提高交易筹码;而侵权受害人往往缺乏事先预防与事中风险控制风险的必要能力与手段。美国学者亨利·汉斯曼(Henry Hansmann)和莱纳·克拉克曼(Reiner Kraakman)认为,股东有限责任特指合同关系中的有限责任,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仅针对自愿与公司发生合同关系的债权人而言。在合同关系中确认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充足理由通常不适用于侵权之债中股东对公司的非自愿债权人(因公司过错而遭受损害的第三人)的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非自愿债权人的有限责任并非公司必然具备的核心法律特征,也不是增进社会价值的选择。^[77]债权人的自愿与否,既是界定股东有限责任射程的新标尺,也是法院酌量是否逆向揭纱的核心裁量要素。自愿债权人主张逆向揭纱而法院举棋不定时,应果断驳回该诉请;非自愿债权

[74] 鲁元珍:《多措并举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光明日报》2025年1月11日,第3版。

[75] 刘俊海:《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特征——以公司法律制度为中心》,《行政管理改革》2024年第12期,第68页。

[76] Robert B. Thompson, *The Limits of Liability in the New Limited Liability Entities*, 32 *Wake Forest Law Review* 1, 9 n. 48 (1997).

[77] [美]莱纳·克拉克曼、[英]保罗·戴维斯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人主张逆向揭纱而法院犹豫不决时,应坚决支持该诉请。因此,精准区分自愿债权人与非自愿债权人大有裨益。

(九)关于股东债务人是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差异

与自然人股东相比,法人具有强大的合规治理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滥用公司人格的概率理应更低。但在实践中,法人自身背后的控制权人也是自然人。若控制权人不理性,法人也难以慎独自律,甚至滥用公司人格的杀伤力更强大。许多公司集团将成本与风险向社会外部转嫁的能力普遍强于自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公司集团不仅能在关联公司之间左右腾挪,而且会借助内部法务与外聘律所的专业优势将其损害债权人的风险披上合规与风控的外衣。这些都是债权人在诉请揭开公司集团面纱时面临的严峻挑战。为公允起见,法院在逆向揭纱时要对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一视同仁,不迁就或纵容任何股东滥用公司人格、诈害股东的债权人。

五、前置性竭尽救济规则

(一)竭尽普通救济的前置性规则

逆向揭纱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更非首选或唯一救济。美国科罗拉多州法院在前述“菲利普案”中指出,“揭纱是超常规救济,法院要考虑替代方案与充分救济的可得性”,包括但不限于侵夺财产(conversion)、欺诈性资产转移(fraudulent conveyance of assets)、本主责任(respondeat superior)与代理法(agency law)。^[78] 债权人保护工具箱包括公司法、合同法、侵权法、代理法等救济机制。逆向揭纱仅系保护股东债权人的手段之一,而且存在严重副作用。法院如果能寻求到其他等效法律救济措施,就不得轻易适用逆向揭纱规则,而应优先穷尽债权人保护的常态规则。原告向债务人行使债权时,必须理性行权,千方百计寻求多赢共享、利己益人的诉讼策略,避免损人不利己甚至损人害己的诉讼策略。法院在逆向揭纱案件中应积极行使释明权,主动劝告原告寻求效果更好、成本更低、举证责任更低、诉讼成本更经济的请求权基础与规范基础。备选的救济工具包括股权执行、代位权、撤销权、代理规则、替代责任、共同侵权责任、担保责任与债务加入等多元化、替代性的救济路径。限于篇幅,此处仅聚焦其中的五种救济手段。

(二)聚焦执行股东对公司所持股权的首选救济

在债务人持有股权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所持股权,而不必将目标公司列为被告。申请执行的股权仍属于股东固有财产的范畴,虽然股权执行离不开目标公司的协助(如变更股东名册与启动股东变更登记程序),但股权执行通常并不伤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其他股东与债权人都安然无恙。既然股权执行一般不妨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权执行堪称债权人、债务人、其他股东与债权人各得其所的多赢之举。相比之下,在债务人作为非控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下,债权人援引逆向揭纱规则,主张目标公司对股东债务负责,这更是缘木求鱼。即使债务人是控制股东(含控制权股东),债权人援引逆向揭纱规则也需要先跨越竭尽普通救济规则的法律障碍。但是,要警惕股权执行面临的股权流动性难题带来的经济成本与法律风险。一是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估值与变现的成本不容小觑。上市公司的股票变现仅需要举手之劳,但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估值与变现不易;为发掘股权的最大价值,宜尽量采取招拍挂等竞争性竞价方式。二是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对股权流动性的限制。限制不等于禁止,对于流动性受限的股权,要严格遵循法定、章定与约定的条件与程序;若股权执行会冲击公司闭锁性与股东人合性,就必须有效保护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三)债权人在股东债务人拒绝或怠于行使其债权时的代位权

与耗时费力的逆向揭纱相比,代位权制度可快速化解公司蚕食股东责任财产、间接损害债权人的道德风险,遏制股东与公司的双重失信。代位权以截弯取直的方式降本增效,保全债权。依据《民法典》第535条,若股东怠于行使其债权或与之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实现,债权人可以自己名义代位行使股东所享债权。在代位权三角关系中,债权人是基本(基础)债权人,股东为债务人,公司为相对人(次债务人)。若股东缺乏偿债能力或诚意,且怠于向公司行使债权,导致债权人到期债权无法实现,债权人就可对公司行使代位权。

[78] In re Phillips, 139 P.3d 639, 647 (Colo. 2006).

行权范围不得超过债权人对股东的债权总额,也不得超出股东对公司的次债权金额。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后在偿债金额限度内同时消灭双债(债权人对股东的债权与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为避免代位权的滥用,债权人对公司行使代位权应具备三个要件,即债权人对股东享有到期债权,股东对公司享有债权,以及股东拒绝或怠于行权。倘若股东有偿债的能力与诚意,或公司对股东负债金额甚微,股东怠于行权也不影响债权实现,法院就不应支持债权人代位权;公司应就其及时足额偿债举证责任。债权人在起诉之前难知债权是否因股东怠于行权而受损,难以在诉请股东偿债时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通常只能先后起诉股东与公司。我国司法实践保护债权人对瑕疵出资股东的代位权。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第4款允许债权人请求瑕疵出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补充赔偿责任。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更允许债权人跨越审判程序,直接在执行程序中将瑕疵出资股东直接变更或追加为被执行人。我国公司法研究也主要聚焦公司的债权人保护,而对股东的债权人保护研究稍有薄弱。其实,公司的债权人以及股东的债权人都亟须民法与公司法的协力保护。^[79]代位权是自益型债权的保全措施,有助于倒逼公司及时足额偿债。为确保代位权理性高效行使,建议《公司法》全面构建股东的债权人对公司行使代位权的规范体系。^[80]

(四) 债权人对股东欺诈性转移财产的撤销权

英国在16世纪中叶曾盛行损害债权人的欺诈交易,债务人通常以不合理低价将财产出售给亲朋好友,并承诺稍后再购回,然后躲进不受国王令状管辖的庇护所(如教堂或习俗、皇家特许的法外区域),坐等债权人耗尽力气或被迫妥协让步。为禁止债务人为欺诈债权人或阻挠其索债而转移财产,英国议会于1571年通过《欺诈转移法》(Fraudulent Conveyances Act)。在此期间最有名的判例为“特怀恩案”(Twyne)。英国法院认为,如果债务人在试图出让财产所有权之后仍保留该财产占有权,就构成违法。^[81]目前英联邦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与新西兰等)普遍继受此制度。受英国法的影响,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1918年制定了示范法《统一欺诈性转移法》(UFCA),以帮助债权人追回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转移的资产。该法1984年改版为《统一欺诈性转移法》(UFTA),并于2014年变更为《统一可撤销交易法》(UVTA)。目前,美国有45个州、哥伦比亚特区、美属维尔京群岛颁布了此类立法;马里兰州迄今依然沿用根植于英国《欺诈转移法》的旧法。

为预防债务人恶意规避债务,我国《民法典》第538、539条赋予债权人对债务人不当行为的撤销权。其中,前条指向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后者指向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行为。因此,若股东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向公司转移、转让或让渡财产,债权人即可将股东债务人和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诉请法院撤销系争处分行为,并判令公司向股东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履行到期债务的责任。在实践中,股东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向公司转让财产的手段主要体现为秘而不宣、对价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如互易、租赁、以物抵债、债务抵销)。若仅审查交易合同的条款或当事人名称,法院很难洞悉真相,这就需要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穿透式裁判思维。基于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则,似乎原告对此负有举证责任,但原告债权人对此类关联交易信息往往处于信息占有不对称的弱势地位,举证能力严重不足。因此,建议在债权人对股东的财产处置行为行使撤销权时,法院有权依据信息占有优势与举证责任成正比的原则,责令股东自证清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32条亦授权管理人对企业债务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对个别债权人的偏颇清偿提起撤销之诉,除非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因此,若股东债务人为企业,代表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在企业债务人破产情形亦可行使撤销权,其行使难度显

[79] 刘俊海:《债权人友好型〈公司法〉理念和制度重塑》,《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第144页。

[80] 刘俊海:《论公司债权人对瑕疵出资股东的代位权——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1期,第47页。

[81] Twyne's Case(1601)3 Coke 80b,76 ER 809.

然低于逆向揭纱。

(五) 股东的债权人援引代理制度对公司主张权利的请求权基础

依据《民法典》第162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本人发生效力。股东与公司之间也会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的代理关系。若股东作为公司的代理人,其以公司名义、为公司利益而创设的债务自然由公司承担,债权人在该场合对公司主张权利并非逆向揭纱。因为债权人享有的债权自始至终指向作为本人的公司而非股东,公司负债不等于股东负债。若股东擅自以公司的代理人自居,无论是超越权限,还是自始不存在代理权限,抑或在代理权限终止以后实施代理行为,均属无权代理行为,不能拘束公司。但是,为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民法典》第172条破例承认特定无权代理为表见代理,进而创设本人与善意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善意相对人可以举证证明其有正当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表见代理的法律效力仅及于外部法律关系,而不影响行为人与本人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与救济途径。当然,在统筹平衡交易安全和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有必要重塑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82]

股东的债权人可依据《民法典》第925、926条规定的隐名代理和本人身份未披露代理的规则向公司求偿。这两类代理被置于《民法典》合同编,但与《民法典》总则编第七章规定的代理制度同频共振。^[83]即使公司处于隐名或隐身状态,股东以自己名义、为公司利益而创设的债务也可以由公司承担。在隐名代理关系中,相对人知道行为人仅系代理人,但不知本人是谁,代理行为直接拘束本人与相对人,除非有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行为人和第三人。而在本人身份未披露的代理关系中,相对人对行为人的代理人身份及其背后是否存在本人的事实茫然不知,代理人此时对本人与相对人均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以便其分别行使介入权与选择权。美国法院也注重激活代理制度,以预防逆向揭纱规则的滥用。在“班尼特诉雷诺兹案”(Bennett v. Reynolds)中,被告为一家公司的总裁,该公司本身不饲养牛,但被告居住在公司房产中,并在公司土地上养牛。被告随后侵占了原告13头牛,侵权行为也发生在公司土地上,原告遂向被告与该公司索赔。一审判决适用了逆向揭纱规则,得克萨斯州最高法院则部分撤销该裁判理由,改用代理制度将责任归咎于公司。^[84]

(六) 公司对法定代表人与普通雇员的替代责任

股东为公司履职而致人损害时,债权人有权对公司主张侵权责任。为确保自负其责,现代法律区分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严格来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定代表人均属于代理人范畴,只不过法定代表人的任职门槛更高,人数更少,透明度更高。控制股东往往在公司任职,乃至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等要职。依据《公司法》第11条与《民法典》第1191条,法定代表人与普通雇员在履职行为致人损害时均享受替代责任或者本主责任的保护。公司、雇主、本人(被代理人)先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嗣后再向过错行为人求偿。但是,依《公司法》第191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致人损害时,公司和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承担责任。鉴于该条款否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致人损害的替代责任,该条款对债权人保护力度更大。但有争议的是,若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11条与第191条的适用似乎存在冲突。鉴于法律角色差异会影响法律后果,建议区分行为人致人损害时的法律角色:若仅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履行对外代表行为,由于代表权源于并受制于决策权,代表权无法撼动决策权,行为人致人损害时适用前者;若仅以普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对内经营管理或监督之职,因个体履职行为具有较高程度的自由裁量余地,行为人致人损害时适用后者。

结论

在公司人格被正当合理使用的常态下,公司及其股东与债权人等各方主体各行其道,各得其所。但在公司人格被严重扭曲的情况下,必须借助揭纱规则实现公司法律关系中的内安外顺。顺向揭纱旨在强制股东对公

[82] 徐海燕:《表见代理构成要件的再思考:兼顾交易安全和意思自治的平衡视角》,《法学论坛》2022年第3期,第58页。

[83] 徐海燕:《间接代理制度法理阐释与规则解释》,《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第96页。

[84] Bennett v. Reynolds, 242 S. W. 3d 866, 896 (Tex. App. 2007), 315 S. W. 3d 867, 884-885 (Tex. 2010).

司债务负责,倡导股东慎独自律;逆向揭纱旨在强制公司对股东债务负责,追求公司善治;横向揭纱旨在强制兄弟公司对彼此债务负责,倒逼“亲兄弟明算账”。鉴于《公司法》第23条尚未全面系统地确认逆向揭纱规则,有必要在总结中外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逆向揭纱规则。(1)就解释论而言,《公司法》第23条第2款导入的公司集团整体揭纱规则中蕴含着逆向揭纱元素。建议将公司集团门槛降至双边持股关系,将“公司”由两家以上降至一家,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由多边公司集团延伸到双边利益共同体。鉴于逆向揭纱与实质合并破产有云泥之别,建议新《企业破产法》厘清实质合并破产的内涵与外延,促使其与逆向揭纱同频共振。基于诚实信用、公平与禁止权利滥用等三项核心原则,建议对《公司法》第23条作扩张解释,以确认逆向揭纱规则的正当性。在增设逆向揭纱规则之后,《公司法》第23条也将成为系统规制纵向揭纱、横向揭纱、顺向揭纱、逆向揭纱等否定各类公司人格的法律规范群。债权人可分别选择行使不同的揭纱请求权,而不必启动整体揭纱规则。鉴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第7条未将子公司责任与母公司滥用公司人格行为挂钩,建议将“无条件母债子偿”融入逆向揭纱轨道,至少限缩适用于《公司法》第23条第2款及其适度扩张解释的特定场景。(2)就立法论而言,建议未来修改的《公司法》在增设逆向揭纱规则基础上,整合逆向揭纱与顺向揭纱的制度资源,建立公司与股东(控制权人)之间的合并揭纱规则。从构成要件看,股东与公司的人格严重混同既会触发逆向揭纱,也会触发顺向揭纱。在人格严重混同的情形下,逆向揭纱与顺向揭纱可以良性互动,生成合并揭纱规则。股东的债权人可根据法院判决分享公司的责任财产,公司的债权人亦可根据法院判决分享股东的责任财产。鉴于顺向揭纱与逆向揭纱的特殊性,建议对顺向揭纱情形下的股东课以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对逆向揭纱情形下的公司课以对股东债务的补充清偿责任。推而广之,为遏制法人制度与民事主体独立性之滥用,《民法典》也应借鉴公司法中的逆向揭纱规则与合并揭纱规则完善非营利法人领域的同类规则。

逆向揭纱规则既有正当性,也应具有谦抑性。逆向揭纱造福股东的债权人,但弊害也如影相随,兴利除弊是唯一选择。(1)即使例外适用逆向揭纱规则,法院也要恪守谦抑性裁判理念,切实将其副作用降至最低限度;要严格把握人格混同过错、侵害事实、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的构成要件,竭尽普通法律救济规则,尊重被逆向揭纱公司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对无辜的股东与债权人提供量身定制的特别保护。控制权股东的所有制身份或上市公司地位本身并不必然是公司规避逆向揭纱的护身符,国有公司、上市公司、跨国公司、民营企业的治理现状都良莠不齐;债务人股东的身份可作为自由酌量要素,但法人的“法商”与“德商”未必优于自然人;基于信息不对称与自我保护能力之间的正比例关系,非自愿的侵权受害人与自愿的契约信守方的差异化应成为权重较高的裁量因素。(2)法院不得轻易适用逆向揭纱规则,而应恪守前置性竭尽救济规则,优先穷尽债权人保护的常态化替代救济,包括股权执行、代位权、撤销权、代理规则、替代责任、共同侵权责任、担保责任与债务加入。逆向揭纱规则即使备而不用,也足以威慑践踏公司治理规则、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裁判者要弘扬契约精神,严守契约的相对性,筑牢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资本信用,维护民事主体责任自负原则、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债权人平等保护原则,实现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人格与责任独立。既要制裁以强凌弱的滥用公司制度的恶行,也不纵容“碰瓷式”“敲竹杠式”的维权模式。(3)为预防股东见利忘义的道德风险、捍卫诚信原则,我国应将逆向揭纱规则严格控制在外部逆向揭纱的范围之内,不允许股东自身为实现个人利益而诉请内部逆向揭纱。不过,基于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为保护自然人股东的生存权,确有必要豁免执行其必要的生活资料。这种司法政策可通过拍卖或变卖股权的方式实现,而无需逆向揭纱,将公司财产全部返还股东,否则资本维持原则与债权人保护将沦为具文;在极端情形下,倘若自然人股东赖以生存的必要生活资料(如自住房)作为注册资本而被纳入公司财产,而公司债台高筑,法院在执行公司财产时可例外为自然人股东酌定必要的豁免财产,但要防范自然人股东以弱讹强、侵害公司债权人的道德风险。(4)逆向揭纱判决有既判力、相对性、特定性与个案性,缺乏绝对性、对世性、普适性,仅限于特定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为公平起见,代偿债务的公司在被逆向揭纱后有权向股东债务人内部求偿,但受制于后者的抗辩权;若求偿顺遂,公司就不会因代偿股东债务而丧失偿债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统一裁判尺度,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就逆向揭纱与合并揭纱出台专项司法解释。逆向揭纱规则的生命在于经验,魅力在于逻辑,公信在于衡平,底线在于谦抑。